

硚口区 2023 年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收入方面，硚口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0574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514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76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000 万元。

支出方面，硚口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数为 20574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支出预算数 4514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预算数 1476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支出预算数 13000 万元。

我区 2023 年上解上级支出预算为 336140 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公开表

武汉市硚口区 2023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

单位：万元

科目及对应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3,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社区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500
食药事业专项	500
市场秩序执法专项经费	800
市级统计工作经费	200
教育支出	300
教育转移支付补助	100
普惠托育工程	20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群众文化项目经费	50
文物保护项目经费	150
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1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残疾儿童康复项目	100
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50

困难群众救助帮扶资金	350
卫生健康支出	200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200
城乡社区支出	9,000
城管下区资金	4,000
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5,000

备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硃口区区级对辖区街、乡实行部门预算管理，对其没有转移支付支出，因此无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明细。

2022-2023 年硚口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

2022 年 12 月，省财政厅核定下达硚口区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791364 万元，其中：一般债限额 314164 万元，专项债限额 1477200 万元。截止 2022 年底，硚口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697734.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71502.2 万元、专项债券 1426232.5 万元。

武汉市硚口区 2022 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
硚口区本级	314164	271502.2

武汉市硚口区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
硚口区本级	1477200	1426232.5

（二）政府债务偿还

本年预计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及手续费 61713.36 万元，其中偿还本金 16650 万元、付息付费 46158 万元，确保我区不发生因偿还本息出现违约导致的债务风险。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合 计	62808
一、2022 年还本预计执行数	16650
（一）一般债券	
其中：再融资	
财政预算安排	
（二）专项债券	16650
其中：再融资	
财政预算安排	16650
二、2022 年付息预计执行数	46158
（一）一般债券	10000
（二）专项债券	36158
合 计	131279
一、2023 年还本预算数	73684
（一）一般债券	1556
其中：再融资	
财政预算安排	1556
（二）专项债券	72128
其中：再融资	
财政预算安排	72128
二、2023 年付息预算数	57595
（一）一般债券	11000
（二）专项债券	46595

（三）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新增一般债券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卫生、市政道路建设等全区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 538200 万元，主要用于高中校区建设、

轨道交通 12 号线配套项目、城市功能补短板、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项目。

二、2023 年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 12 月，市财政局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新增债务限额为 1150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限额 15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限额 100000 万元。2023 年计划偿还政府债券本金 73684 万元，付息付费 57595 万元。2023 年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省财政厅发债计划，在政府债务限额内合理安排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硃口区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173.8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66.17 万元,减幅 23.7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10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我区预算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实行总额控制,执行过程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54.0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38.27 万元,减幅 24.3%。其中:

(一)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28.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一般公务用车更新。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4.0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9.99 万元,减幅 9.4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区属各单位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车辆运行费节省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19.8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7.9 万元,减幅 58.45%。主要原因是中央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政策出台后,各预算单位公务接待事项逐年减少,费用下降。

2023 年硃口区区级 “三公” 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
合 计	1173.84
1.因公出国(境) 费用	10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54.0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4.01
3.公务接待费	19.83

武汉市硚口区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预算说明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区对口帮扶项目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省内区域协作结对帮扶资金 1020 万元：恩施州巴东县 1020 万元；二是市内对口帮扶资金 360 万元：黄陂区罗汉寺街道、李家集街道共 300 万元；20 个脱贫村每村 3 万元，共 60 万元。

2023 年我区乡村振兴年度目标是：结合对口帮扶地区实际情况，聚焦帮扶工作重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硚口区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对口帮扶	1380
其中：省内区域协作结对帮扶资金	1020
市内对口帮扶资金	360

2022 年硚口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结合硚口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区财政局于今年 5-9 月，对全区开展了 2022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一、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区财政局制发《2022 年硚口区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设计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自评表，组织各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确定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分解下达绩效评价工作任务；梳理汇总重点项目评价及自评报告抽查情况问题。

二、财政重点评价工作情况

依照“十四五”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落实“一主引领”和“主城做优”发展要求，选择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进行评价，涉及社会治理、生态环保、对口扶贫、基础设施建设等多领域 18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覆盖资金 8.55 亿。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硚口区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以公开竞价的方式，选定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湖北锐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完成本次财政评价工作。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

个维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个指标的权重系数采取德尔菲法（DelphiMethod）与层次分析法（AHP）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尽可能降低人为主观因素的影响，让评价结果更为客观。通过资料研究、走访座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法收集资料数据。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三、财政再评价工作情况

总体上，硚口区 2022 年绩效自评工作进展顺利，69 家一级预算单位均开展绩效自评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69 家预算单位共提交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29 份，部门整体自评表 67 份，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64 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500 份。

今年，我们完善财政再评价评审方式，构建财政再评价评审指标体系，设置“材料报送情况”、“绩效自评基础”、“绩效自评范围”以及“自评材料填报质量”等 4 个一级指标，以及“资料完整性”、“绩效指标合规性”、“样本覆盖范围”、“基础信息准确性”等 11 个二级指标。运用财政再评价评审指标体系，对 69 家一级预算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再评价，复核审查覆盖率 100%。为更好体现财政再评价的科学性和公平性，根据各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难易程度，如资金量、评价项目个数、评价报告个数等，设置难度系数，由资金量系数和工作量系数叠加组成，主要用来体现工作量和工作难度的区别，尽可能客观、真实地展现评价结果，极大提高评价结果应用的科学性。

四、存在的问题

在实际工作中，我们深切感受到，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单位绩效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重支出轻绩效现象依然存在。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力量不足，预算单位绩效工作人员大多身兼数职，没有更多的精力投入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和钻研。三是绩效管理链条有待完善。事前绩效评估处于初步尝试阶段，决策的精准性、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加强和改进。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区将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新要求，不断扩大对象范围，延伸管理链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统筹调控和聚力增效能力，推动预算与绩效“挂钩”，促进“花钱”与“增效”结合。

（一）树立预算绩效意识，增强绩效管理水平

将绩效管理作为新时期财政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大对财政干部和预算单位主要负责人、财务人员的宣传培训力度，扩大预算绩效管理的影响力。财政在准确编制预算的同时，积极筹划构建符合自己地方财政特色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无绩效不预算，有预算必绩效，使预算与绩效逐渐成为预算大盘子里不可或缺、相辅相成的部分。部门在内部科室之间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沟通机制，建议综合管理和绩效考核部门牵头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对项目立项申报进行研判，具体业务部门负责绩效目标设置和绩效指标编制，财务部门负责资金测算及使用内容

填报的规范性复核。通过这样的方式使绩效作为申请预算、落实预算的必要组成部分，使预算绩效意识真正贯穿财政预算执行全过程。

（二）完善全过程管理链条，推动预算绩效提质增效

落实事前评估制度，把好资金源头第一关。按照事前绩效评估相关制度规定，抓好政策解读和贯彻执行，出台重大政策、申请新增项目支出必须开展事前评估。通过“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有机结合，构建“预算、执行、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督制衡机制。规范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目标编制质量。以预算单位实际和政策变动情况为基础，提炼绩效目标，动态更新部门核心指标，增强绩效目标编制的实操性，做到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匹配相当。“点面结合”实施绩效监控管理。采取财政重点监控和部门自行监控相结合的监控模式，财政部门对区级重点项目跟踪监控，预算单位开展预算执行日常监控，保证绩效监控的精准性和全面性，及时发现单位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注重事后评价环节，持续发挥监督绩效监管合力。选择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进行评价，让财政重点评价发挥更大的效果。

（三）注重结果导向，硬化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和激励约束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关联机制。落实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项目进行筛选，优胜劣汰，发挥预算绩效调

节项目资金的积极作用，优化资源配置，将财政资金真正用到有需要的项目上。多渠道加强预算绩效监督。进一步加强与纪检审计、人大政协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确保绩效监督工作有序跟进，有效执行，让监管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与发挥。建立预算绩效考核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对部门的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围绕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设置预算绩效考核的各项指标。通过评价结果的反馈，进一步发挥财政的积极作用，促进财政职能转变，实现从“兜底财政”向“有效财政”的预算管理模式转型。

（四）规范引导第三方机构，提升绩效评价服务水平

依托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依据第三方机构信誉、能力、人员配备、方案适宜及周密性、覆盖面、工作效率、质保体系及履约保证措施、服务费等方面情况，考察其综合实力，择优确定评价机构。依据财政部印发的《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把标准要求嵌入到业务关键环节、管理程序模块，推进第三方机构实现管理精细化、操作规范化、手段信息化，促进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的转型升级。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项目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机关	项目执行单位	稽查科、流通科
项目负责人	赵怀斌、董光玲	联系电话	83737020
单位地址	硚口区中山大道 101 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等有关规划，全面履行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职责，准确掌握辖区食品、药品、化妆品质量状况，及时防控安全隐患，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检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食品化妆品抽检计划的通知》。《各区常住人口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的通知》、《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均衡推进 2022 年全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2022 年硚口区食品化妆品抽检计划》		
项目实施方案	1. 对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残留进行检测，保障辖区农产品安全；2. 落实 2023 年食品化妆品监督抽检计划；3. 印制食品流通监管资料，完善食品监管台账；4. 发放学习资料，提高专业知识，实现规范管理。		
项目总预算	325.94	项目当年预算	325.94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400.8		389.045		97.06%
	2022 年	424		424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5.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5.9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25.9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食品化妆品保健品抽检		2284360	1	2284360	按照不少于全区人口的每千人三批次的标准	
蔬菜农残快检费用		975000	1	975000	按照 2023 年区农贸市场确定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承担全区食品、药品、化妆品的抽检任务，确保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 2	通过对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残留进行检测，保障辖区农产品安全，提升广大市民安全感。					
年度绩效目标 1	承担全区食品、药品、化妆品的抽检任务，确保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2	通过对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残留进行检测，保障辖区农产品安全，提升广大市民安全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 品 抽 检 批 次	2680	不低于 3 批 次/千人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抽检工作完成时效	当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助于提升广大市 民的安全感	有助于	行业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级农产品农药残 留检测批次	8212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测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检测工作完成时效	当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助于保障农产品 安全	有助于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 指标	有助于提升广大食 品的安全感	有助于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 品 抽 检 批 次	2600	2600	2680	计 划 标 准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完 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 准
		时效指标	抽检工作完 成时效	当年	当年	当年	计划标 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助于提升 广大市民的 安全感	有助 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行业标 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级农产品 农药残留检 测批次	14000 0	109500	82125	计划标 准
		质量指标	检测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 准
		时效指标	检测工作完 成时效	当年	当年	当年	计划标 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助于保障 农产品安全	有助 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行业标 准
		社会效益 指标	有助于提升 广大食品的 安全感	有助 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行业标 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残疾人劳动服务部
项目负责人	金桂云	联系电话	027-83770327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顺道街 14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根据省、市残联关于落实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的工作要求，区残联负责残疾人精准康复项目的开展、审核和发放等工作。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该项目的实施旨在为残疾人家庭减轻经济负担，增强残疾人，特别是精神残疾人的个人生存与生活能力；宣传扶残助残风尚，引导社会人群增强对残疾人群体的认同感；推行社会康复，重点是对残疾人的心理疏导，更好的帮助残疾人群体回归主流社会。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加强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康复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武财社[2012]223 号）、《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的通知》（武财社[2016]213 号）、市残联《关于转发(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的通知》（武残函[2021]4 号）、《关于开展残疾人心理服务“阳光心语”活动的通知》、《关于印发（武汉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残联[2017]22 号）、《关于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办法的通知》（武残联[2012]56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武汉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残联[2018]8 号）、《关于改进贫困肢体残疾人矫治手术补贴项目的通知》）、《关于印发 2021 年武汉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目录的通知》文件要求：1. 为残疾人进行辅助器具适配：助听器 0.48 万元/台，低视力眼镜 0.3 万元/件，大腿假肢 0.6 万元/件，小腿假肢 0.3 万元/件，矫形器 0.15 万元/件；2. 为贫困精神残疾人发放住院补贴：0.36 元/年/人；3. 为成年肢体残疾人发放矫治手术补贴：1.5 万元/人；4. 为贫困精神残疾人发放服药补贴 150 元/月/人；5. 开展社区康复工作（肢体残疾人社区		

	康复、盲人定向行走、“阳光心语”社会心理服务）：1600元/人/年；6. 开展残疾人辅具及无障碍技术指导、需求筛查评估：辅助技术指导 1500/次/季度，无障碍评估 350 元/户，辅具评估 55 元/人，辅具需求筛查 15 元/人；7. 康复工作街道社区培训会 0.3 万元/年。所需资金由区级残保金承担。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1. 开展残疾人辅具需求调查、评估、适配、回访及结算工作；2. 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补贴审核及结算；3. 成年肢体残疾人矫治手术补贴审核及发放；4. 贫困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的审核及发放；5. 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肢体残疾人社区康复、盲人定向行走、“阳光心语”社会心理服务）6. 开展残疾人辅具及无障碍技术指导、需求筛查评估服务；7. 召开全区康复工作街道社区培训会。 资金主要投向：召开全区康复工作街道社区培训会 0.3 万元；开展残疾人辅具及无障碍技术指导、需求筛查评估服务 15 万元；残疾人辅具适配 97.8 万元；贫困精神残疾人补贴 269.6 万元；成年肢体残疾人矫治手术补贴 1.5 万元；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 35.2 万元，合计 419.4 万元。				
项目总预算	419.4		项目当年预算		419.4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351.3		351.3	100%
	2022 年	441.4		386	87.45%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1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9.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19.4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 年度财政拨款结 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全区康复工作街道社区培训会		3000	1	3000	1 次*3000 元

残疾人辅具及无障碍技术指导、需求筛查评估服务		150000	1	150000	1、辅助技术指导：1500/次/季度，6000 元。2、无障碍评估：100 户，350 元/户。35000 元。3、辅具评估：1500 人，55 元/人，82500 元。4、辅具需求筛查：1767 人，15 元/人，26505 元
残疾人辅具适配		978000	1	978000	1、听障辅具适配：60 台*0.48 万元/台=28.8 万元；2、视障辅具适配：20 件*0.3 万元/件=6 万元；3、肢障辅具适配：大腿假肢 8 件*0.6 万元/件=4.8 万元，小腿假肢 24 件*0.3 万元/件=7.2 万元，矫形器 40 件*0.15 万元/件=6 万元；4、小型辅具配发：1500 件*0.03 万元/件=45 万元；
贫困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		1800	1280	2304000	1280 人*1800 元/年
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补贴		3600	110	396000	3600 元/年*110 人
社区康复		1600	220	352000	220 人*1600 元/年
成年肢体残疾人矫治手术补贴		15000	1	15000	1 人*15000 元/年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元）		
残疾人辅具适配	1		578000		
残疾人辅具及无障碍技术指导、需求筛查评估服务	1		150000		
社区康复	1		35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相应的精准康复服务。为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提供服药补贴。				
年度绩效目标	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相应的精准康复服务。为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提供服药补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人数	≥1150人，上下浮动 10%	经验标准		
			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补贴人数	≥100 人	经验标准		
			残疾人辅具适配人数	≥310 人	经验标准		
			社区康复	≥220 人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经验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 12 月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辅具适配满意度	≥85%	经验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人数	≥1080人，上下浮动 10%	≥1100人，上下浮动 10%	≥1150人，上下浮动 10%	经验标准
			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补贴人数	≥125 人	≥110 人	≥100 人	经验标准
			残疾人辅具适配人数	≥300 人	≥310 人	≥310 人	经验标准
			社区康复	无	≥220 人	≥220 人	经验标准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 12 月	当年 12 月	当年 12 月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辅具适配满意度	≥85%	≥85%	≥85%	经验标准

硚口区 2023 年重点绩效项目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杨波	联系电话	027-83633622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长安路 27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具有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的工作职能。 根据司法部、省厅、市局关于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要求，依法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与社会力量相结合，通过采取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有针对性地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确保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1、彰显司法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职能优势，夯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基层基础。2、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调动广大调解员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3、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促进社会稳定。 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		
项目立项依据	1. 武综办发[2010]2 号-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 2. 武司[2012]34 号-关于加强区级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政预算应确保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其中各街道（乡镇）、社区的专职首席人民调解员，按照每月不低于 1200 元的标准		

	发放工作补贴并办理社会保险，没有生活来源的专职首席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补贴应略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在岗享受，转岗取消）。案件补贴费，依据复杂程度、调解难度进行奖励，每件不低于 300 元。 3. 武办发[2014]7 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各区必须按照每个司法所每年不低于 5 万元的标准保障其业务经费。 鄂财行发[2014]74 号-省财政厅 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人民调解（含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和专家咨询补贴经费。 武司【2018】32 号-专职调解员固定补贴标准和调解员（含专、兼职）调解纠纷补贴标准由区司法局与区财政局共同确定，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成本的提升进行动态增长。调解不成功，但已为化解矛盾纠纷付出劳动的，按照调解难易程度、涉及人员数量、涉案金额标的等相关标准，给予适当工作补贴。专家咨询费参照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补贴标准执行。 6. 武司发[2005]35 号、武办发[2012]18 号、鄂司发[2018]59 号、财综[2014]96 号、鄂社矫[2016]28 号、司法部 中央综治办 教育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根据武办发[2012]18 号文件中“由区财政按照社区矫正人员每年人均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予以保障” 7. 武办发[2012]18 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深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意见》、武平安组[2021]10 号《中共武汉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根据武办发[2012]18 号文件“由区财政按照社区矫正人员每年人均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予以保障”、武平安组[2021]10 号文件中“社区矫正业务经费，由各区财政部门按照年度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每人每年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予以综合保障”。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 基层司法业务：1. 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2、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3、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4、指导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社区矫正工作：1、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对象进行调查评估、办理执行地变更、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实地走访等。2、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手机定位、电子定位等。3、对暂予监外执行对象进行病情复查、鉴定。4、组织矫正对象开展风险评估、集中教育学习、心理矫治、公益活动。5 处置突发事件。6、组织居委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工作。

	7、制作社区矫正档案和相关文书。8、对社区矫正工作进行宣传发动、队伍培训、表彰和奖励等。9、社区矫正其他相关工作。				
	资金主要投向：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176762 元，安置帮教专职社工 100 万元，合计 1176762 元。社区矫正工作：上述工作预计发生劳务费 24 万、邮电费 7 万、办公费 14 万、委托业务费 15 万、印刷费 4 万，培训费 10 万，社工月考核和档案补贴 10 万，合计 84 万。				
项目总预算	201.68		项目当年预算		201.68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131.8		131.8	100%
	2022 年	301.84		301.84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1.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6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1.6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办公费		400000	1	400000	
印刷费		100000	1	100000	

培训费		100000	1	100000			
劳务费		1273262	1	1273262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3500	1	143500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印刷服务	1		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		14.3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全年调解纠纷，成功率不低于 99%，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5%。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低于 2%。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达 95%以上，重新犯罪率低于 2%。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调解纠纷，成功率不低于 99%，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5%。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低于 2%。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达 95%以上，重新犯罪率低于 2%。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行业标准		
			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	<2%	行业标准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经验标准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2%	行业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行业标准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经验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调解协议履行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	<2%	<2%	<2%	行业标准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5%	<0.5%	<1%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调解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经验标准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2%	<2%	<2%	行业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99%	>99%	行业标准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经验标准